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谭小青先生，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信永中和服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正军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199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仁平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季昊楠先生，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业务规模，公司拟向其支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112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48 万元），合计 16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并对其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了解，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约定的服务内容，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所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